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8月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8月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梁洪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梁洪先生；執行董事為朱和平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